

# 深耕平安沃土 助力春耕备耕

## ——梨树县政法干警全力为春耕备耕保驾护航

通讯员 李奕

春回大地，万象“耕”新，梨树县广袤的田野间机声隆隆，作为全国粮食主产区之一，梨树县春耕备耕工作牵动着千家万户的“粮袋子”。梨树县政法系统以“保农时、护农事、安农心”为目标，以“法治护航”为主线，构建起“立体防控、精准服务、多元共治”的护农体系。近日，广大政法干警、网格员深入田间地头，通过严守农资安全、科技赋能监管、源头化解纠纷、普法宣传入户等举措，为春耕生产注入强劲法治动能，绘就乡村全面振兴的“平安底色”。

### 严守农资安全防线 当好护农“守门人”

梨树县公安局联合多部门开展农资市场专项整治行动，对全县种子、化肥、农药等农资门店进行“拉网式”检查。重点核查营业执照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各类证件是否完备，有无产品进货清单、销货台账以及产品质量检验报告。针对发现的问题当场督促整改，确

保农资产品来源可溯、质量可靠。同时，通过“错时走访+联合调解”机制，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，为春耕生产扫清障碍。此外，建立“警银协同”机制，与金融机构联动打击涉农金融诈骗，从源头保障农民用上“放心种、放心肥、放心药”。

### 科技赋能精准监管 织密农田“防护网”

梨树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公安、农业部门，建立农资安全保护联动机制，突破传统地面巡查的时空限制，创新引入无人机、高清摄像机等智能设备，构建起覆盖农资生产、存储、销售全链条的立体化监测网络，极大提升监管效率。无人机凭借灵活机动、视野广阔的特点，可快速完成对农资

集中销售区域的高空巡查，精准捕捉隐蔽的违规存储点、非法分装窝点等异常情况，提供可视化证据链。同时，地面执法人员通过高清摄像机记录商户经营环境、进货台账等关键信息，结合无人机采集的高空影像，形成“空中全景扫描+地面细节核查”的双重监管体系。这

一创新模式不仅强化了执法力度，更以科技力量实现农资安全风险

### 源头化解土地纠纷 守护农民“命根子”

针对春耕备耕期间高发的土地边界争议，梨树县综治中心联合法院、司法局启动“田间调解”模式，通过实地测量、法律释明和情感疏导，成功化解多起土地纠纷。

在梨树镇西平安村，邓某与王某因土地返还问题产生矛盾，多次协商均未

### 普法宣传入脑入心 筑牢反诈“防火墙”

政法干警化身“法治宣传员”，利用劳作间隙，以田间地头为卷，创新开展“田间课堂”普法行动，为农民群众送上了一份“法治大礼包”。他们深入剖析“虚假农资推销”“假借惠农政策”“网络诈骗陷阱”等三类高发骗局，揭露不法分子冒充专家兜售伪劣化肥、伪造“农业补贴”短信诱导转账等手法，让农民直观了解诈骗套路。同时，手把手指导安装“国家反诈中心”APP并开启来电预警功能，结合AI换脸诈骗视频等案例，帮助农民掌握“不轻信、不转账、不泄露”防骗秘诀。通过“面对面”讲解

“早发现、早预警、早处置”，为农业生产筑牢“安全屏障”。

达成一致，矛盾逐渐激化。调解员(法官)高攀深入村屯实地走访，找到熟知当地土地情况的村党支部书记李辉，采取“调解+实地测量”的方式，结合土地确权证书与台账差异，耐心释法说理，最终促成双方达成和解协议，明确土地边界，实现“案结、事了、人和”。

与“手把手”指导，有效提升农民的法律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。

春种一粒粟，秋收万颗子。梨树县政法系统以“田间警务”为支点，将法治力量融入乡村振兴大局，用责任与智慧守护希望的田野，为农业强、农村美、农民富注入坚实的法治保障。梨树县委政法委相关负责人表示：“护航春耕不仅是季节性警务，更是守护国家粮食安全的政治责任。我们将继续推动警务模式与现代农业发展同频共振，让平安成为乡村全面振兴最厚重的底色。”

## 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 为无讼社区建设添砖加瓦

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 李雪 通讯员 袁微)近日，双辽市人民法院成功化解一起因上下楼漏水引发的邻里非案件纠纷，在法官的耐心调解与深入调查下，蹊跷的矛盾根源被找出，双方达成和解，闹了两年的邻里纠纷终于握手言和。这是双辽市人民法院积极践行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深入推进平安建设与无讼社区创建工作，成功调处的一起非案件纠纷，有效维护了社区的和谐稳定，为无讼社区建设添砖加瓦。

事情始于2023年前，双辽市某住宅楼四楼住户李女士发现自家天花板和墙壁出现水渍、发霉现象，严重影响日常生活。经初步判断，怀疑是五楼住户户水管漏水。李女士多次与楼上住户侯女士沟通，希望对方能够配合查找漏水原因并进行维修，但双方在责任认定和赔偿问题上产生严重分歧，甚至结下怨气，闹得不可开交，沟通陷入僵局。社区工作人员多次调解未果，若不及时处理，极有可能演变成诉讼案件。社区几次调解无果，只好联系法院请求帮助调解。

法官接到社区的请求后，深知邻里关系的重要性，决定

通过调查调解方式化解矛盾。法官协同社区、物业积极与双方进行面对面沟通，详细了解事情经过，并邀请专业人员对房屋进行测漏勘查，勘测结论是：五楼室内没有任何漏水点，四楼顶顶漏水与五楼没有关系，其漏水点是该楼顶层沿五楼厨房下水管漏至四楼。经过不懈努力，终于找到了漏水的原因，其责任应属该小区物业。

在明确责任后，法官再次组织双方进行和解，双方最终达成和解协议：四楼李女士承担检测费用300元，五楼侯女士则表示谅解，不再追究其他责任。

至此，这起因漏水引发的邻里纠纷得到圆满解决。双方当事人对法官的调解工作表示满意，并对法官的耐心和专业表示感谢。通过这起案件，不仅解决了当事人的实际问题，也为社区邻里关系的和谐稳定树立了榜样。

相关法官表示，此次非案件纠纷的成功调处，是双辽市人民法院推进无讼社区建设的一个缩影。无讼社区建设是平安建设的重要内容，对于提升基层治理水平、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具有重要意义。双辽市人民法院将继续加大工作力度，深化与社区的合作，完善纠纷预防和化解机制，为无讼社区建设贡献更多司法力量，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纠纷解决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和司法温度。

## “庭所联动”靠前一步 纠纷调解止于诉前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 李雪 通讯员 刘畅)近日，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大孤山法庭联合派出所通过“庭所联动”机制，仅用6小时成功化解一起涉及人身损害赔偿纠纷，实现“矛盾不出镇、纠纷不成讼”的基层治理成效。

2月17日17时，刘某驾车途经大桥村上岭路段时遭遇堵车。经查看发现，王某酒后将车辆停放在道路中央引

发了交通堵塞。刘某主动提出代驾王某的善意之举，却被处于醉酒状态的王某误认为挑衅行为。在双方沟通未果后，王某强行进入刘某车辆副驾驶位，经劝阻无效后对刘某实施殴打，引发肢体冲突。后经现场群众报警，案件转入大孤山派出所调解程序。

面对双方在赔偿金额上的重大分歧，派出所立即启动“庭所联动”机制，

邀请大孤山法庭法官提前介入。承办法官通过“背靠背”调查分别掌握当事人真实诉求，分三步开展矛盾化解：首先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侵权责任编相关规定释法明理，明晰双方侵权责任，建立调解基础；其次采取“换位体验”引导双方体谅处境，消除对立情绪；最后通过“类案参照”展示

类似判例促成赔偿共识。经过法庭和派出所的多轮调解，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调解协议，王某履行赔偿义务并赔礼道歉。

承办法官表示，该案系深化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的生动实践，即以人民法庭为着力点，凝聚基层治理合力。伊通县人民法院大孤山法庭将继续完善分层递进纠纷机制，让更多矛盾纠纷化解在早、处置在小。

## 案结事了 倾力调解促双赢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 李雪 通讯员 毕佳音)近日，铁东区人民法院通过诉中调解的模式，成功化解一起历时近三年的个人间买卖合同纠纷。

原告王某与被告王某多年来长期有着水泥交易，因被告资金用于其他工程，暂时无法获得回款，几年来陆续拖欠原告水泥货款，截至诉至法院时，被告拖欠原告货款达17万余元，原告多次找到被告要求清偿所欠款项，被告均以其工程回款暂不足以一次性支付原告欠款为由，未对所欠款项向原告进行偿还，今年年初，原告王某无奈将被告王某诉至法院，经法院多次调解，双方最终达成和解协议，原告同意被告以分期支付的方式偿还所欠款项。

调解中，承办法官迅速整理案情，发现双方曾长期合作且争议金额明确，具备调解基础。考虑到案件如若以判决形式进行处理可能加剧被告资金压力、影响双方后续合作关系，法官决定

采取“背靠背”和“面对面”相结合的方式，一方面向被告阐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关于合同履行的法律规定及失信后果，明确其法律责任，另一方面向原告分析被告当前资金困难，建议适当放宽还款期限，缓解后续双方合作难度，引导双方理性解决纠纷。经过多次协商，原告同意减免被告延期支付货款所产生的逾期利息，并同意被告以分期支付的方式偿还所欠货款，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后，经法院出具调解书予以确认。

相关法官表示，在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过程中，针对案件具体情况，为满足各方生产生活需要，对事实关系清楚、争议不大的案件，尽量采取调解优先的方式化解纠纷，通过调解既能保障原告的合法权益，又能够为被告争取缓冲期，助力其恢复生产经营，真正通过司法智慧实现“案结事了人和”的双赢效果。

## 司法力量下沉田间地头 现场丈量促进村民和谐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 李雪 通讯员 张娜)为切实解决群众矛盾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，梨树县人民法院始终坚持“调解优先、调判结合”的原则，近日梨树法庭成功化解一起跨越25年的土地纠纷，实现案结事了了的司法效果。

邓某等三人与王某系同村村民。自第二轮土地承包起，邓某等三人将承包田转包给王某经营耕种，直至2024年双方不再转包，在返还土地过程中发生纠纷，邓某等三人认为王某侵占了自已的土地，而王某则坚称土地归属明确，双方多次协商未果，矛盾逐渐激化。最终，邓某等三人将王某诉至梨树法庭，要求返还“被侵占”土地。

受理案件后，梨树法庭高度重视，承办法官深入了解案情，分别找到双方了解情况，经了解当地村集体曾为双方调解过，王某还退了邓某等人土地，现邓某一方认为王某实际返还土地与土地确权面积不符。为了能够真实了解双方土地权属情况，办案法官到村集体实地走访，了解发现双方争议的焦点在于实际确权面积与土地台账不符。

为妥善化解矛盾，承办法官决定采取“调解+实地测量”的方式解决纠纷。她将双方当事人召集至村委

会，并邀请村委会工作人员共同参与调解，在认真倾听双方当事人诉求后，凭借深厚的法律专业素养，紧密围绕相关法律法规，深入浅出地向双方详细讲解土地权属的法律规定，让晦涩的法律条文变得通俗易懂，同时以客观理性的态度，引导双方当事人跳出情绪化的思维，理性看待问题。最终在法官专业且公正的主持下，双方当事人逐渐放下分歧，最终成功达成调解协议。协议明确划定了土地边界，让双方的土地权益清晰明了，为了避免后续出现新的矛盾，法官当场邀请经验丰富的村委会工作人员前往争议土地现场，进行实地测量。

最终，双方对调解结果都十分满意，脸上露出了久违的笑容，他们真诚地握手言和，往日的矛盾纠纷烟消云散。同时，双方纷纷对法官耐心的调解与细致的工作表达了由衷的感谢，称赞法官不仅解决了他们的实际问题，更让他们感受到了法律的公正与温暖。

承办法官表示，土地是农民的命根子，处理这类纠纷既要守住法律底线，更要兼顾乡土情理，让司法尺度与乡土温度深度融合，才能真正实现“办理一案、治理一片”的社会效果。



日前，铁东区公安分局食药环侦大队联合铁东区检察院前往辖区乡镇大集，携手开展普法宣传活动，深入普及食品、药品及农资安全法律知识，提升群众认知和社会共治参与度。

全媒体记者 崔圣驰 摄

## 法治“全链条”护航中小企业行稳致远

谈社义

### 法治纵横

日前，国务院正式发布新修订后的《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，将于2025年6月1日起施行。此次修订通过制度升级、责任压实、监管强化等举措，以法治手段构建公平交易秩序，为提振中小企业发展信心、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了制度保障。

压实主体责任，破解中小企业发展难题。此次修订以问题为导向，明确了各方权责。一是首次规定省级政府对辖区内支付工作负总责，建立“函询约谈、督办通报”等机制，压实地方政府责任。二是细化支付约束，要求机关事业单位30日内、大

型企业60日内完成付款，禁止以第三方进度为由“卡脖子”，从源头压缩不合理账期。三是填补制度漏洞，针对大型企业滥用市场优势地位行为，强化对不合理付款条件的限制，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。这些举措打破“连环欠”困局，以法治力量为中小企业经济发展注入稳定剂。

织密监管网络，守护企业权益。新《条例》完善监管机制，明确投诉处理部门权责及流程，提升响应效率。强化信用惩戒，对严重拖欠主体限制财政支持、市场准入，形成“一处失信、处处受限”的威慑力。推动行业自律，鼓励大型企业主动公开付款政策，行业协会引导建立公平交易规则，实现政府监管与市场自律的联动。“监管+信用+自律”的全链条保护网，既体现了治

理刚性，又释放了制度温度，使中小企业合法权益得到系统性维护。

畅通经济循环，赋能民生发展。中小企业的健康发展是稳经济、促就业、保民生的重要基石。新《条例》通过金融创新与政策倾斜双向发力。一方面，鼓励金融机构以应收账款为担保扩大信贷，破解融资难。另一方面，要求机关事业单位公开逾期支付信息，以透明度倒逼支付效率。这不仅缓解了中小企业的现金流压力，更通过稳定市场预期，为构建“国内国际双循环”新格局提供强劲动能。

推动制度落地，凝聚治理合力。新《条例》落地需多方协同。政府部门需率先垂范，将支付履约纳入审计监督，杜绝“新官不理旧账”。大型企业应强化合规意识，摒弃“霸王条款”，践行社会责任。中

小企业须提升法律素养，善用投诉平台维护权益。媒体加强典型案例曝光，形成“守信者畅行”的社会共识。这一协同机制将法治精神融入市场实践，推动制度从“纸面”走向“地面”，将制度优势转化为企业获得感，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长效支撑。

《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》的修订实施，是落实党中央“两个毫不动摇”精神的具体实践，也是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步骤。当前，我国正加快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，中小企业作为创新生力军和就业主渠道，其权益保障直接关系到经济韧性与社会稳定。以法治之力破解中小企业发展难题，不仅彰显了“以人民为中心”的发展理念，更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持久动力。